



2.1.	.....	2
2.2.	.....	3
2.3.	.....	4
3.1.	.....	5
3.2.	.....	6
3.2.1.	.....	6
3.2.2.	.....	8
3.2.3.	.....	10
3.3.	.....	11
3.4.	.....	11

[2017]225

167

[2020]7

167

[2020]8

30 t/a 2020

5 25

[2020]010

4

[2020]188

47.6km

7.73km<sup>2</sup>

30 t/a

+165m -430m

3

-237m

14679.85

24

<http://www.hljqzh.gov.cn/>

4

80km

5.38hm<sup>2</sup>

1

4.58hm<sup>2</sup>

7.73km<sup>2</sup>

30 /

14679.85

15146481666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2020

## 七台河市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0-06-01

七台河市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依法进行公示工作，使公众广泛知悉项目并了解、参与，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第一次公示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性质

项目名称：七台河市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

建设单位：七台河市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东北方向约80km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工业场地占地5.38hm<sup>2</sup>，初期利用原有1处地面工业场地面积4.58hm<sup>2</sup>，井田面积7.73km<sup>2</sup>，斜井、单水平、上下山开采，集中运输大巷的开拓方式，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本次投资14679.85万元。

本项目原有矿井已停产，无遗留环境问题。

###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七台河市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熊贵春 联系电话：15146481666

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东安街宝泰隆集团办公楼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黑龙江绿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工 联系电话：13936684255

地址：黑龙江省通江街新华村综合楼隔层楼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按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制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七台河市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

"

2020 8 24

<http://www.btlgf.com/>

---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1

15146481666

10



##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0-08-24 | 浏览次数：0

###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征求与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http://www.kitigf.com/index.php/article/334.html>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点击下载)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联系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永安街宝泰隆集团四楼，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qzq/201508/08/t201510120101024\\_60532.html](http://www.mee.gov.cn/xqzq/201508/08/t201510120101024_60532.html) (点击下载)

环境影响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永安街宝泰隆集团四楼

联系电话：1514648100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2

2020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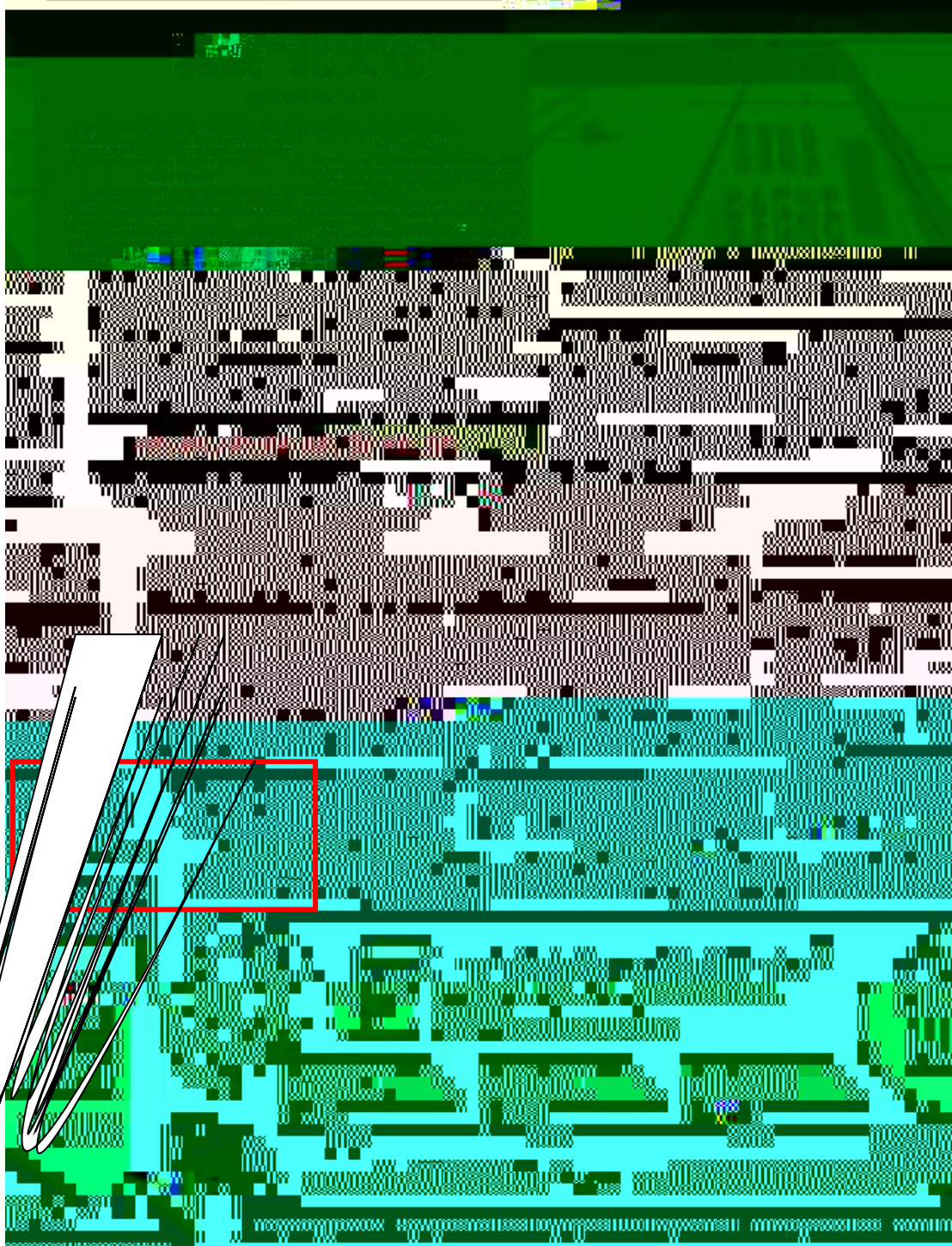
2020 8 31 2020 9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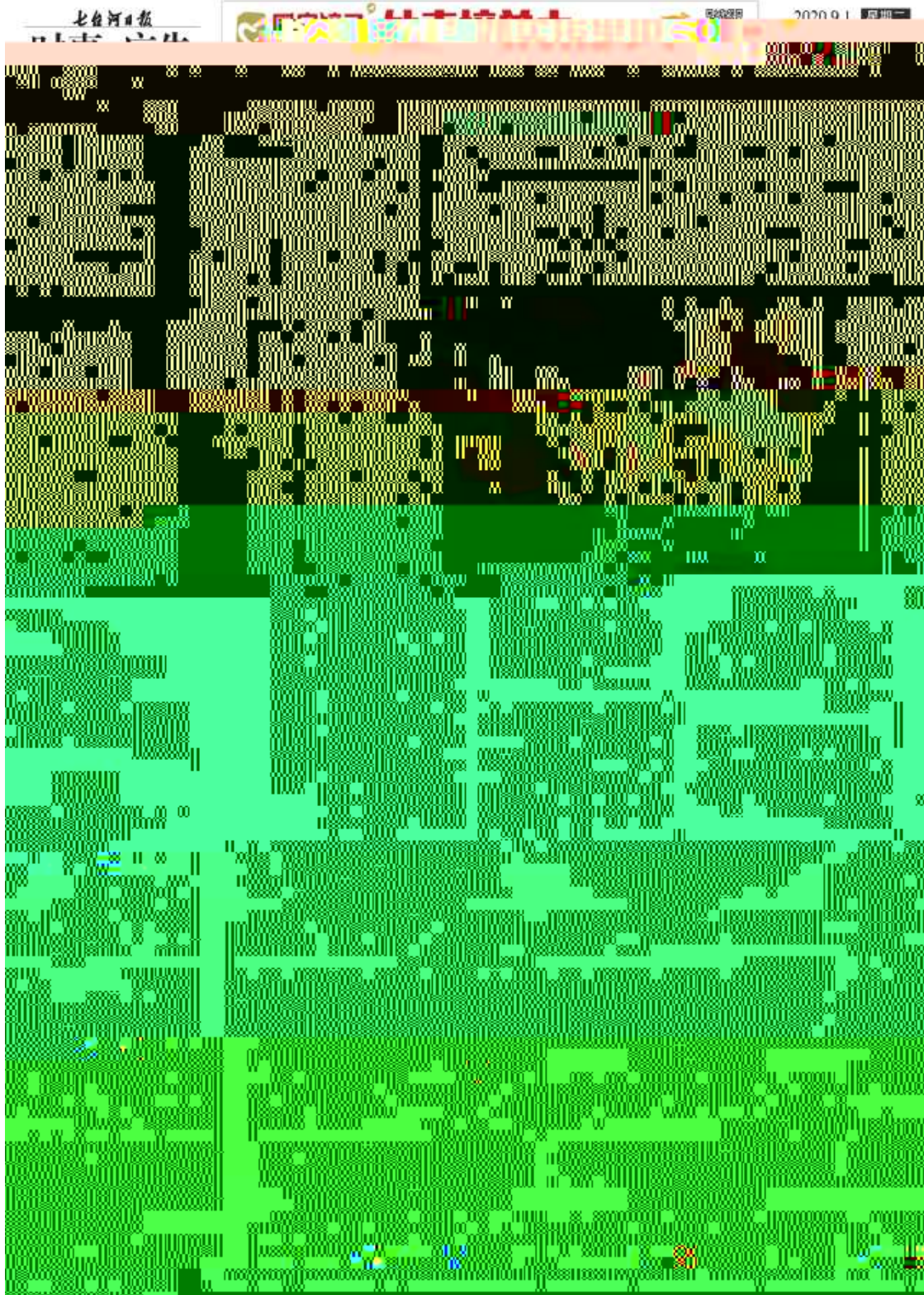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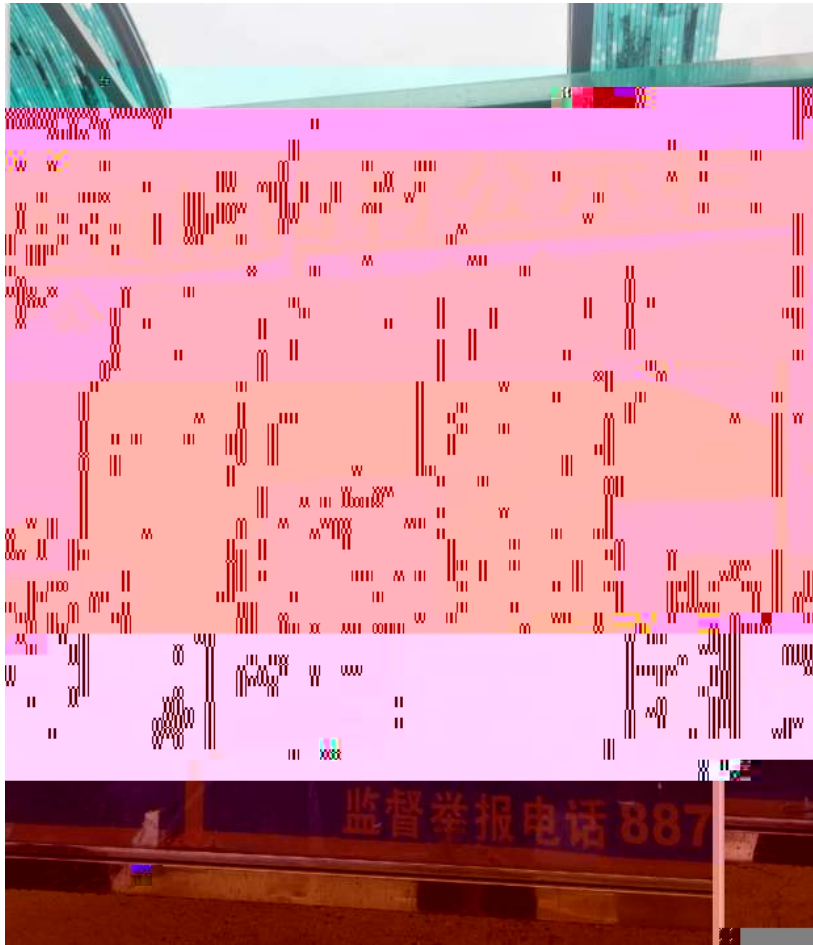
2

4

3.2—3.5







15146481666

15146481666

4

PX

4





2020 9 23